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宏海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鼎順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已依本院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27元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729,000元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855,500元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5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6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8,127元，應再補繳5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